

债券简称：PR 海东投

债券代码：124789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 2018 年 4 月 19 日已公告的《关于再次召开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由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开发行的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海东投，债券代码：124789.SH）将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按照 2018 年 4 月 11 日已公告的《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补充议案》的要求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海东投。
- 3、债券代码：124789.SH。
- 4、发行人：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12 亿元。
- 6、债券期限：七年期，附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票面利率：7.75%。
-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2014 年 5 月 30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止。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30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周期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18年5月30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5月30日（含）至2018年5月30日（算头不算尾）。

4、票面利率：7.75%。

5、债券面值：80.00元/张。

6、债券提前兑付净价：81.7800元/张。

7、债券应计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本年度计息期限/365=80×7.75%×365/365=6.2000元/张。

8、每张债券兑付兑息总额：债券提前兑付净价+债券应计利息=87.9800元/张。

9、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

10、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5月28日。

11、债券到期日：2018年5月30日。

12、债券兑付日：2018年5月30日。

13、债券摘牌日：2018年5月30日。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

款及兑付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及兑付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及兑付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县新平大道中段（海东档案局五楼）

联系人：马克之

联系电话：0972-8685308

(二)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许进军

联系电话：010-66568061

(三) 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8日

